

附：
二标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铜陵大仪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学院实训中心窗帘和文件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卷帘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爱彼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阻燃布帘、布帘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5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铜陵大仪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